

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

威退役军人发〔2024〕22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市政府批准，确定威海市革命烈士陵园、环翠区烈士陵园等两处烈士纪念设施为第一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，要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安葬办法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威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政策规定，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，设置保护标志，悬挂标识牌，保护和运用好红色资源，大力弘扬英烈精神，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。

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11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